

浙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突出重点补短板

紧扣产业特点 力促社会共治

明年底建成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环境监测网

◆本报通讯员王晏
记者晏利扬

记者从浙江省环保厅获悉,《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,已于日前印发实施。这标志着

浙江省完成了“治水”、“治气”、“治土”三大行动计划的最后一块“拼图”。

根据行动目标要求,到2020年,浙江全省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将得到初步遏制,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得到基本保障,土壤

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,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%左右,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%以上。到2030年,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,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、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%以上。

因地制宜补足短板

根据地方产业结构及污染特点,确定8个重点监管行业,形成调查数据长期共享良性机制

记者了解到,近五年多来,浙江省开展了“清洁土壤行动”,在调查监测、源头控制、治理修复和制度创新等方面做了一系列有益探索。

“然而,与治水、治气相比,全省在土壤环境管理上,仍存在污染底数不清、工作机制不顺、保障支撑薄弱等问题,个别地区土壤污染形势严峻。”参与《方案》编制的主要专家、浙江省环保厅固管中心研究人员韩立介绍说。

“《方案》在细化、量化国家‘土十条’所确定内容的基础上,结合本省实际,因地制宜补足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短板。”韩立表示,“接地气”是浙江省“土十条”的特色。《方案》根据地方产业结构及其污染特点,把化工(含制药、焦化、石油加工等)、印染、制革、电镀、造纸、铅蓄电池制造、有色金属矿采选、有色金属冶炼等8个行业,作为重点监管行业。

因为浙江几乎没有石油

开采、焦化行业,与国家“土十条”提出的8个重点监管行业相比,《方案》减去了石油开采、焦化两个行业。而在“十二五”时期,浙江就把印染、造纸、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作为重污染高耗能行业进行重点监管,这次《方案》明确增加这3个行业进行重点监管。

《方案》还要求,将根据土壤中污染物的种类和分布特点,重点针对镉、汞、砷、铅、铬等5种无机污染物和多环芳烃、石油烃等2类有机污染物,排查梳理出8个重点行业中排放重点污染物的企业,以及相关的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填埋场,形成省市县三级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名单,按年度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。

从明年起,对列入名单的工业园区和企业,开展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自行监测试点,加强重点监控企业废水、废气中重点污染物的监督性监测,监测数据按要求上报国家相关信息平台。

摸清底数是土壤污染防治的前提。针对这一薄弱环节,《方案》指出,浙江将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,制订全省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方案。充分利用国土资源、农业、环保等部门的土壤污染调查资料、数据和样品,整合各方技术机构资源,以农用地、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为重点,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到明年底,查明农用地(以耕地为主)土壤污染面积、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。以后,要更加注重调查数据资料的分类整合、综合分析,形成一次调查、各方共享、长期使用的良性机制,为准确研判土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提供依据。

同时,将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,《方案》明确在明年底前建成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环境监测网络;2020年底前基本建成覆盖全省耕地的环境监测网络。

构建合力防治体系

致力于打造政府主导、企业担责、公众参与、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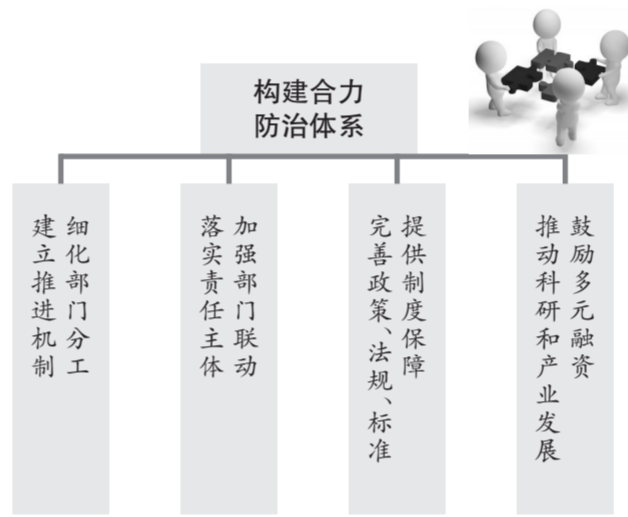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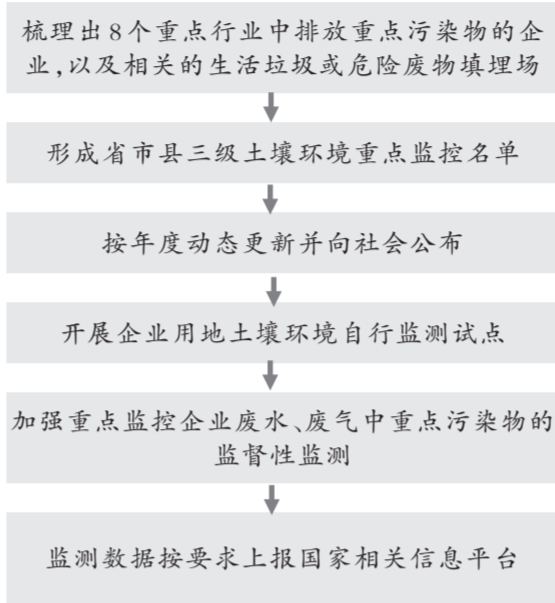
“土壤污染治理是一项长期、复杂的系统工程,涉及众多部门和人员,既需要国土、环保、农业等部门加强监督管理,也需要企业、农户等自觉自律。因此,形成合力尤为关键。”业内人士认为。

“浙江结合各部门特长、职责和工作基础,按照国家要求,建立推进机制、细化部门分工,力争形成齐抓共管的最强合力。”韩立表示,除部门整合外,《方案》还明确,从防治

责任、严格执法监管、健全防治政策3个方面,致力于打造一个政府主导、企业担责、公众参与、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,让“土十条”真正落到实处。

夯实责任是形成合力的

重点行业监管路线图



基础。《方案》要求强化地方政府责任,明确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是实施本工作方案的责任主体。加强部门协调联动,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机制。落实企业污染防治责任,承担土壤污染损害评估、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。

政策、法规、标准是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的制度保障。《方案》明确规定,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要求,推动修订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。在今年年底前,出台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有关政策,制定污染地

块修复工程验收技术规范。

鼓励各设区市结合实际,研究制订有利于防治土壤污染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。台州市要结合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,在制度体系构建上先行取得突破,为其他地区提供经验。

此外,土壤污染防治还需要科技支撑。《方案》要求推动科研和产业发展,加强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成熟技术推广和产业链的培育。完善资金筹措机制,落实污染者负责制,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方向,鼓励土壤污染防治多元融资。

广西获5.1亿中央土壤防治资金

助力26个项目实施,河池市成为支持重点

本报记者昌苗苗 通讯员李平报道 记者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获悉,日前,广西获得51075万元首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,支持实施土壤污染防治项目。

河池市作为国家6个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之一,是此批资金的支持重点。

专项资金将用于安排防治项目26个,其中实施污染土壤修复与治理类项目7个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相关评估类项目7个,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南丹县及金城江区,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5个。此外,资金还支持5个全区性土壤环境监管能力

建设项目,在宾阳县实施沙江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项目,并支持开展广西土壤环境详查。

据了解,下一步,广西环保厅将认真监督项目落实,加快建设河池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,以及金城江区、南丹县两个国家重金属重点示范区,进一步改善刁江流域环境质量,逐步消除涉重企业遗留的环境风险隐患。

通过土壤环境详查,全面摸清全区土壤污染现状,结合中央环保督察提出的问题和专业查污发现的问题,加紧整改,为下一阶段土壤污染防治打下基础,促进“土十条”在广西有效落实。

上海今年实现单位垃圾强制分类

试点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清运“两网协同”

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报道 根据规划,上海市到今年底,所有单位要实施垃圾强制分类;到“十三五”末,要实现居住区垃圾分类、绿色账户全覆盖。届时,上海有望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,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38%的目标。

据上海市绿化市容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上海将从政策法规角度,进一步推动垃圾分类。目前,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立法正在推进,力争列入本届人大常委会今年度立法正式项目。

“十三五”期间,上海要采取有效措施,在实行分类的居住区严格实施垃圾“定时定点”投放。同时,落实单位垃圾分类责任主体的义务,逐步实现单位垃圾“不分类、不收运”和“分类实效与收费挂钩”的管理模式。

记者了解到,上海市在长宁区率先进行试点,尝试通过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清运体系“两网协同”,着力解决城市垃圾减量与资源增量中面临的瓶颈问题。

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、区绿化市容局通过排摸梳理,在区内初步核定社区生活垃圾分拣员700余名,社区再生资源回收交投员260余名,“两网”兼容人员41名,并由此确定了全区“两网协同”的3年推进方案。

长宁区绿化市容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“两网协同”实施一年多来,试点效果比较明显,全区3个试点回收站每月平均回收废纸、废塑料、废金属等低价值废品约5吨,占居民总生活垃圾量的10%~15%。“生活垃圾正逐步减量,低附加值回收物在逐渐增加。”

酒泉市开展危废专项督查工作

完善管理制度,打击违法排放

本报记者白刘黎报道 自去年9月以来,甘肃省酒泉市环保局组织监察人员,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,持续开展涉危险废物专项督查工作。截至目前,全市共排查出涉危险废物企业82家,其中产危废单位78家,危废经营单位4家。

记者了解到,此次督查主要针对各县(市、区)辖区内涉危废企业、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有色金属冶炼、医药、设备制造、废旧物资回收利用、汽车维修等行业。

督查发现,部分企业在危险废物储存处置方面还存在一定问题。下一步,酒泉市环保局将加大监管力度,完善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,严厉打击违法排放、处置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,确保辖区环境安全。

同时,环保部门将加大力度,向企业宣传有关危废的法律法规知识,宣传不正确使用、贮存、处置危险废物所带来的危害及做好环境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,提高企业法人代表守法意识和企业员工的环境安全意识。

金乡县核实土壤污染企业分布

24家企业确定基本信息,305家纳入存疑清单

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赵海侠报道 山东省金乡县环保局日前成立了由污染防控管理人员牵头,环境监测、环境监测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环境统计和信息管理部门等人员参与的工作小组,利用遥感数据开展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空间位置核实工作。

记者了解到,金乡县首先组织工作小组成员,集中学习各级环保部门对该项工作的指示要求,明确任务完

成时限。接着,按照各自分工,围绕系统平台、遥感数据下载及安装、点位核查及上报等方面迅速开展工作。最后,在线提交核实数据至市环保局审核,并报送一份遥感核实报告,重点说明企业有关数据变化情况。

截至目前,全县共核实329家企业,其中305家由于不符合筛选原则、信息不明等情况被纳入存疑清单,24家企业在确定地理位置等基本信息后纳入已完成清单。



近日,江西省新余市珠珊镇新添了一家特殊的“超市”——垃圾兑换站,村民可家中废弃的农药塑料包装袋、塑料瓶、废旧电池等各种垃圾兑换日常学习生活用品。新余还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的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,高位推动垃圾分类处理工作。 汤柳燕

相关报道

强化监测 严控风险 筛选技术

宿迁土壤污染防治有章法

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王余 徐万宁报道 江苏宿迁市日前颁布实施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。《方案》明确,宿迁将根据土壤污染特点及其区域分布,针对多环芳烃、石油烃、农药、重金属等典型污染类型的受污染农用地、污染地块,分批实施2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,力争2020年底前完成。根据试点情况,比选形成一批易推广、成本低、效果好的适用技术。

搭建平台

进行土壤污染防治,需要了解土壤环境质量状况。除了详查,还应建立监测网络。《方案》提出,在2017年底前,宿迁将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;2020年底前,建立健全宿迁市土壤环境监测网络,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(区)全覆盖。

《方案》重视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监测预警,在大宗农产品主产区、永久性“菜篮子”工程蔬菜基地设定监测点,协同监测土壤和农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。完善包含布点、采样、制样、分析、质控、评

价以及样品库管理在内的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体系,保证监测数据质量。

《方案》明确,宿迁利用环境保护、国土资源、农业等部门相关数据,力争在明年上半年完成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建设,打造宿迁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。在宿迁市“互联网+绿色生态”体系中,遵循统一标准规范,整合土壤环境相关数据,实现土壤环境保护

的大数据服务功能,拓宽数据获取渠道,实现数据动态更新。

严控污染

《方案》提出,宿迁将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,推进县(区)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定位,以土壤、水资源、环境容量等资源环境承载力为依据,划定生产空间、生活空间、生态空间,强化空间用途管制,加强对生产力和资源环境利用的空间引导与约束,推进重点行业企业“入园进区”。

禁止在居民区、学校、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、焦化等行业企业;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,优化城乡空间布局,加快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,结合产业结构调整、化解过剩产能等,有序推进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。

宿迁还将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,避免因过度施肥、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。

今年起,选择有条件的区域将开展污水与污泥、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。同时全面整治尾矿、含放射性废渣、煤矸石、工业副产石膏、粉煤灰、赤泥、冶炼渣、铬渣、磷渣以及脱硫、脱硝、除尘产生固体废物堆存场所,完善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等设施。

对电子废物、废轮胎、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,引导相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、集聚发展,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,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明确责任

《方案》按照“谁污染,谁治理”原则,规定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,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。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,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、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;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,承担相关责任。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,由所在地县级政府,依法承担相关责任。

自今年起,各设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要与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,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,责任书向社会公开。

《方案》指出,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、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、防治工作不力、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,要约谈有关地市级政府主要负责人。对失职渎职、弄虚作假的,区分情节轻重,予以诫勉、责令公开道歉、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;对构成犯罪的,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已经调离、提拔或者退休的,也要终身追究责任。